

# 入职后被“闲置” 单位仍需开工资

近日，高霞芸等9名员工向本报反映，她们在两个月前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底薪2000元+提成。可时至今日，公司一直没有安排她们上岗。也就是说，她们整整被“闲置”这么长时间。

公司未安排她们工作的原因，是该公司购买的新设备存在很多问题，增加流水线的计划受阻，不得不将她们“晾在一边”。可是，她们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时，公司却明确予以拒绝。

公司拒发工资的理由是《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换句话说，就是劳动关系从用工之日起建立。由于公司没有对她们用工，她们也没有付出劳动，自然无权不劳而获。更何况，公司认为已经向她们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费用，更不用

谈什么发工资这类事情了。

她们想知道，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

## ■法官说法

### 非因劳动者停工 单位须按规定付酬

就上述9名员工反映问题，接受咨询的法官认为，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照样必须向你们支付工资。

之所以这样说，从停工原因上看，公司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劳动合同法》第29条、第30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也指出：“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

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即用工、提供劳动与承担工资不能划等号。

因为上述9名员工没能正常上班，是由于公司的计划受阻所致，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这就决定了公司应当视情况承担责任：一是第一个月，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二是超过一个月，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或者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承担生活费。尽管公司向她们发放了生活费，但却远远低于80%。

从民事法律关系上看，公司必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合同法》第42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即缔约过失责任是指缔约人故意或者过失地违反自身义务，造成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时，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正因为以上9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目的是为了通过劳动获取报酬，而公司既不安排你们工作，也不支付工资或按规定发放生活费，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并损害了员工的信赖利益，这就决定了公司必须承担员工因此受到的损失。（颜东岳）

## 网上传播前妻裸照 涉嫌构成侮辱罪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和前夫李某因为感情确已破裂而被法院判决离婚。出于报复，李某将彼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我拍摄的53张裸体、性爱等“私密照”、“不雅照”，以及我的姓名、身份信息、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全部上传到网上，使得我由于不时受到认识或不认识的人骚扰，而感受到巨大的精神压力，并最终导致精神抑郁，不得不住院医治。我曾多次要求李某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可李某却认为我无权干涉，理由是其所上传的照片并非伪造，且只是上传在网络空间，尤其是没有对我实施暴力，更何况与我有过夫妻关系的特殊身份。

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晓虹

晓虹读者：

李某已涉嫌构成侮辱罪，你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与之对应，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而李某之举具备了相应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侮辱并非只有使用暴力，而是还包括“其他方法”。如：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被害人进行嘲笑辱骂，使其当众出丑，难以忍受；以大字报、图画、漫画、信件、书刊或者其他公开的文字等方式泄漏他人隐私，诋毁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同时，只要加害人的目的在于侮辱，且客观上能引起被害人被侮辱的后果，则不论侮辱的内容是真是假，也不论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是何种或者有何种身份关系。正因为李某泄露的“私密照”、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属于你的个人隐私，而其目的在于诋毁你的人格，破坏你的名誉，决定了其不得拿没有使用暴力、内容属实说事。

另一方面，《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246条新增了一款：“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即在网络上侮辱他人等同于在现实中侮辱他人，同样可以给予刑事追究。李某通过网络，利用可以使不特定人或多数人听到、看到的方式，点名道姓、图文结合、毫无掩饰地对你公然侮辱，无疑难辞其咎。

再一方面，该罪所指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手段恶劣，后果严重等情形，如多次侮辱他人使其人格、名誉受到极大损害，造成恶劣影响等。而你恰恰因为李某的侮辱，而感受到巨大的精神压力，并最终发展到精神抑郁，不得不住院医治。（颜梅生）

## 农民工高位截瘫 法官火速执行送案款

2016年11月14日下午两点，北京房山法院执行二庭法官高华峰带着法警前往北京房山一家医院，为病床上因工伤致高位截瘫的农民工史某，送去5万元执行款，为他解决了燃眉之急。

老家在四川的史某多年在北京打工。2015年，史某在房山一工地为包工头老乡赵某干活时，不慎发生工伤，导致高位截瘫。史某先后在房山、解放军总医院等几家医院的抢救治疗，将工程分包给赵某的安徽省一家劳务公司为史某支付了60余万元医疗费，但后来就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了。

史某家人几经周折，找到了将工程分包给劳务公司的北京两大建筑公司，但这两家公司均表示不承担史某的赔偿责任。于是，史某家人将这两家公司，以及劳务公司、包工头赵某一并告到法院，索赔90余万元。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劳务公司赔偿史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



工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用品费共计920384.93元，包工头赵某承担赔偿责任。而此时，史某经鉴定伤残等级属一级，赔偿指数（伤残率）100%，需要完全护理依赖。

判决生效后，劳务公司和赵某仍然不支付赔偿款，史某向法

院申请执行。从老家赶到北京照顾史某的妻子，由于没有钱，只能租住在一间没有家具、没有暖气的破旧房屋内。她告诉法官，他们家为了给史某治病，已经借了20万债务，现在每天都能接到催还的电话。

房山法院执行法官高华峰了解史某的情况后，火速查找劳务

公司和赵某的财产线索。经查，该劳务公司在北京分包的工程已经竣工，在安徽的银行仍有财产。而包工头赵某早已离开北京，查询不到任何财产线索。

为了让史某及时拿到执行款救命钱，法官在法院庭审的一份案卷材料中，找到了当时作为劳务公司委托代理人的电话，经过与委托代理人联系，找到了劳务公司留在处理工程事项的工作人员。同时，法官还和发包方北京某建筑集团联系，了解到该集团还有案款未结给劳务公司。

掌握这些信息后，高法官找到劳务公司的工作人员，向其解释了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劳务公司的人员迫于压力，提出立即拿出5万元。法官则立即将这些钱送到正在等钱用的史某手中，并对他说：“好好养病，我们下一步将从未结工程款和安徽的银行账户着手，争取尽快地执行回钱来。”

本报记者 李一然  
通讯员 赵艳艳 摄影报道

## QQ号码不属遗产 继承过户不可行

5年前，胡先生与妻子夏某开了一家装饰材料商店。在经营中，他们一直遵循“男主外，女主内”的原则，店里的事情都由妻子打理。妻子与客户沟通，包括一些账目往来，多是通过QQ联系的。因为胡先生不会使用电脑，当他需要知道什么事情时，便由妻子登录QQ号码帮助查询。因此，他从来没有问过这个QQ号码的密码。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两周前，胡先生妻子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效死亡，致使这个QQ号码再也无法登录，给他们这个商店的继续经营造成了巨大困难。

“夏某是我的妻子，我作为她的丈夫，是其合法继承人。我是否可以将这个QQ号码通过继承的方式过户到我的名下？”胡先生说，他不知道这个请求是否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接受胡先生咨询的律师了解

情况后说，根据胡先生的介绍，这个QQ号码对其装饰材料商店的经营是非常重要的，对其面临的经营困难和焦急的心情很理解，但这个QQ号码却不能通过继承遗产的方式过户到他的名下。

其原因有二。第一，QQ号码并非遗产，不受《继承法》的保护。

《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经逐条对比可以看出，QQ号码并不属于该规定前六条中的任何一条。

虽然第七条中有“其他合法

财产”的表述，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指出：“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由此可以看出，目前我国还没有将QQ号码纳入遗产范围的法律、法规规定，也没有相关的司法解释。所以，胡先生也就无权要求将这个QQ号码作为遗产来继承。

第二，胡先生的妻子夏某虽然已经逝世，但其个人隐私仍将受到保护。QQ号码里内置的相关内容，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其密码的设置，就是为了保护个人隐私。夏某生前的个人隐私同样受法律保护，假如把夏某的QQ号码过户给胡先生，无疑会导致对其隐私的曝光和对其隐私的侵犯，甚至可能影响胡先生或公众对夏某的评价。

第三，不符合腾讯公司与注

册用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腾讯公司的QQ软件是为用户提供传送电子信函、图像和语音等各类数字化信息的网络即时通讯程序，QQ号码则是区分不同QQ软件使用用户的标识。用户在申请注册QQ号码时，必须要同意腾讯公司为其制定的《QQ号码使用规则》、《QQ空间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并要在“我已阅读并同意相关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的选项栏上打“√”号才能完成注册并取得号码。

其中，《QQ号码使用规则》中规定：“QQ号码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未经腾讯许可，您不得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QQ号码或者以其他方式许可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使用QQ号码。”据此，就已经排除了QQ号码可以通过继承遗产的方式加以过户的可能性。（法音）